

编号：ABGZ-MK-02-2017-01

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

申请人（持证人）分类

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

二〇一七年五月

0 引言

本规则所称的分类，是指在安全标志管理中，安标国家中心通过对申请人（持证人）的质量保证能力、诚信守法状况、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估，将申请人（持证人）进行分类，以实施差异化管理，确定安全标志管理的重点。

1 基本原则

（1）公平公正原则。根据客观信息进行评估，类别的确定不涉及申请人（持证人）经营性质、注册资金、企业规模、生产能力、市场占有率等，确保对所有申请人（持证人）公平公正。

（2）动态管理原则。建立动态评估机制，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申请人（持证人）类别。

（3）有限使用原则。评估及分类结果仅限在安全标志管理中使用，不对社会公布。

2 分类的基础

对申请人（持证人）实施分类，主要基于其以下方面的能力和信息：

（1）质量保障能力。包括质量体系及其运行情况，质量控制能力及技术水平等；

（2）诚信守法状况；

（3）产品质量及持续稳定能力；

(4) 其它相关。

3 分类评估信息来源

对申请人（持证人）进行分类评估，主要依据安标国家中心所能获取的与申请人（持证人）及其产品相关的信息。

3.1 依据信息

(1) 安全标志审核发放过程中关于工厂评审、产品检验的信息；

(2) 监督检查获得的信息；

(3) 国家监督抽查结果；

(4) 省级及以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安全监管部门反馈信息。

3.2 参考信息

(1) 申请人（持证人）取得国内外相关体系认证的情况；

(2) 申请人（持证人）及其产品获得的国家、省部级各类荣誉信息；

(3) 申请人（持证人）参与安全标志技术研讨、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情况；

(4) 矿山用户反馈信息；

(5) 各类媒体曝光的负面信息。

4.分类类别的确定和应用

4.1 分类类别

根据评估结果，按由高到低的顺序将申请人（持证人）分为 1 类、2 类、3 类。

4.2 类别的调整

类别的调整须按 3 类-2 类-1 类次序逐级提升，按 1 类-2 类-3 类的次序逐级或跨级下降。

4.3 分类结果的应用

安标国家中心在开展以下工作时，应结合申请人（持证人）分类结果进行差异化处理。

（1）审核发放模式确定：对持证人再次申请安全标志时，安标国家中心结合其分类类别，对审核发放模式进行优化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（2）监督检查：安标国家中心在策划监督检查方案时，结合申请人（持证人）分类类别，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、内容、频次等。

（3）其他：根据具体产品及生产特点，安标国家中心还可结合申请人（持证人）分类结果，在安全标志审核发放的其他各环节中体现差异化管理要求。

5 其他

申请人（持证人）不得在市场推广、企业宣传等活动中使用依据本规则确定的分类类别，以免造成误导。